

# 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
##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30%、30%和4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3月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扬开发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567.SH
- 4、发行人：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
- 7、票面利率：7.40%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5日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5日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3月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5日、2020年3月5日和2021年3月5日分别

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 元 × (1-累计偿还比例)  
= 100 元 × (1-60%)  
= 40 元。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）

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
2020年2月27日

